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邮编: 100033

目 录

一、关于智慧医疗业务及共有著作权.....	4
二、关于财务内控.....	1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12F20200078-16号

致：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20年12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于2021年7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7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002号《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

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承办律师对《落实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智慧医疗业务及共有著作权。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智慧医疗业务收入从 203.57 万元增加至 6,250.82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的著作权为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华是科技共有。

请发行人：

（1）说明进入智慧医疗领域的背景和渊源，相关核心技术与软件系统的研发过程或来源，与发行人其他软件（如港航软件）的相似性、通用性及关联性，发行人对智慧医疗业务的未来规划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2）说明前述共有著作权产生的背景，发行人报告期内该著作权为发行人贡献的收入情况，发行人与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就共有著作权的权利、义务划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验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2.查验发行人与衢州市港航管理局签署的研发项目合同等；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等；4.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智慧医疗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合同；5.查阅了智慧医疗相关政策文件；6.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7.取得了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

（一）说明进入智慧医疗领域的背景和渊源，相关核心技术与软件系统的研发过程或来源，与发行人其他软件（如港航软件）的相似性、通用性及关联性，发行人对智慧医疗业务的未来规划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 发行人进入智慧医疗领域的背景和渊源

2018 年之前，公司已承担医疗领域的多个智能化工程项目，包括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项目、义乌市中医院项目和浙江绍兴滨海人民医院项目等，在完成智能化工程项目的过程中，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认识到当时医院临床信息化系统存在一定的优化空间，比如：医院原有信息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低，难以与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化基础设施形成协同作用和综合管理；医院原有病历系统、质控与管理系统、急诊与专科系统间往往存在兼容性问题，使得医护人员无法在一个统一平台上完成工作；病人病历未实现电子化或现有电子病历无法实现专科化、统一化管理，造成重复性工作或信息提取困难；新产生的个性化业务需求模块开发速度慢，难以顺利接入原有信息系统中等问题。

2018 年，国家推出多个政策鼓励智慧医疗系统发展。其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持续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支撑体系，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认为推进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对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加强医疗服务监管，促进“智慧医院”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在此背景下，公司认为自身具备较为丰富的软件研发经验，在项目设计、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上具备优势，如果能够完成医疗信息系统的研发，就能够为客

户提供从智能化工程到信息化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满足医疗行业客户的需求，市场空间广阔。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成立子公司佑医科技，专门从事医疗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持续加大智慧医疗研发投入，并鼓励市场部积极开拓相关客户，进入智慧医疗领域。

2.相关核心技术与软件系统的研发过程或来源，与发行人其他软件（如港航软件）的相似性、通用性及关联性

（1）发行人医疗智慧相关核心技术和软件系统的研发过程及来源

2018 年 5 月佑医科技成立以后，公司积极寻找智慧医疗信息化产品研发方向和业务切入点。研发团队认为，“电子病历系统”是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基础数据来源，贯穿诊疗的整个流程，是医疗机构信息化的核心环节，优先开发该系统能够满足客户的主要需求，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同时，市场上较为成熟的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主要为实现全流程信息化覆盖，功能大而全，但精细不足，是临床诊疗服务的支持系统，而电子病历系统属于核心的临床诊疗引用系统，与医院的临床诊疗服务密切相关，可单独建设，也可搭载在医院其他医疗信息系统上，具备专业性强、定制化程度高、可拓展性要求高的特点，因此公司将电子病历系统作为公司医疗信息系统的突破点。

2018 年 6 月，以佑医科技总经理应必善博士为首的研发团队确定了系统技术路线，2018 年 7 月，正式立项，以电子病历系统为业务切入点进行自主研发。研发过程中，公司结合客户需求特点，不断丰富、扩展和完善电子病历系统的功能，从基础的功能模块开始自主研发，至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已先后研发了基础临床路径系统、电子医嘱系统、日间病历特色系统、多学科会诊系统、电子病历云联网模块等。公司的电子病历系统针对行业痛点问题做了如下优化：

①针对传统的医疗信息系统产品架构固定、拓展能力差的问题，公司开发的电子病历系统采用先进的技术框架，包括可以实现跨平台的前端框架 Bootstrap，同时为兼容目前医院信息化的主流方案选用 Oracle 数据库，克服了上述问题，实现了多终端一体化管理的功能；

②针对传统医疗信息系统产品个性化需求开发效率比较低的情况，公司采用自定义表单系统等新技术克服上述问题；

③针对传统的医疗信息系统质量控制系统比较薄弱的问题，公司研发了质控与管理系统，以及包含随访管理系统、不良事件上报、报卡系统等在内的增强系统，可用于大数据分析，提供各类决策与管理支持，克服了上述问题，提高了诊疗质量，并实现了对电子病历完成的时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关联性进行及时的提醒，确保电子病历的数据质量与医疗行为的规范性，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检查，降低医疗风险；

④针对传统医疗系统间存在的兼容性问题，公司通过各类模块间的信息交互和联动，克服了上述问题，让医护人员在一个平台上可以完成日常的临床工作，实现了临床信息系统一体化发展。

2019年6月，电子病历系统的完整功能开发完成。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医疗信息化系统的优势，公司以专科化为导向，选择“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作为进一步的研发重心。急诊科对病人病历提供准确性、诊疗时效性、医疗手段先进性等要求较高，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的建设非常重要。2019年7月，公司对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专项立项开始研发，包括急诊电子病历系统、急诊预检分诊系统等，并陆续启动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等急救专科中心系统的研发，打造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积累急诊急救病人健康医疗大数据，为科室的科研工作提供进一步支撑。

2021年1月份，公司与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省急救指挥中心）、浙江大学、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基于5G的院前院内急诊急救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积极参与工信部和卫健委组织的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获得电子病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22项、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7项。目前，电子病历系统、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等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已研发完成并处于不断优化升级的过程中。

综上所述，公司智慧医疗领域核心技术与软件系统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2）与发行人其他软件的相似性、通用性及关联性

发行人前述智慧医疗软件与发行人其他软件在基础技术和研发过程中存在

一定的关联性、相似性和通用性，主要如下：

①电子病历系统、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与智慧港航大数据及联网平台应用了同样的软件框架，包括跨平台的前端框架，构建用户界面的渐进式框架 Vue.js，后端框架 ASP.NET MVC 等，以及自主研发封装的中间件平台。

②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中，基于知识库的智能辅助预检分诊、智能辅助诊断环节，参考运用了智慧港航领域“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中的 Tensorflow 深度学习算法框架。

③在设计电子病历系统三层数据库架构中“医院临床数据中心 CDR”的实践中，参考运用了港航大数据中心的相关技术，即通过企业服务总线实现与医院各信息系统的数据交互，利用商业智能（BI）工具对电子病历和急诊急救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展现。

④急诊急救专科中心系统运用过程中，需要通过接入医院物联网系统的智能医疗设备自动采集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匹配患者档案、记录患者就诊状况和位置信息，该过程参考应用了公司智慧港航大数据及联网中对于各类终端的管理技术和方案。

综上所述，智慧医疗领域技术和软件系统与发行人其他软件具备一定的相似性、通用性及关联性。

3. 发行人对智慧医疗业务的未来规划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的“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及“新一代电子病历系统”等软件系统开始投入应用，配合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的传统优势，使得公司完成了包括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浙江鑫达医院等各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智慧医疗业务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

（1）发行人对智慧医疗业务的未来规划

①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优势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为依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在研项目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一方面，公司着眼于提高智慧医疗综合解决方案智能化水平和临床诊疗效率，加强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以及核心电

子病历系统研发，实现在研的新一代电子病历系统一体化、智能化、全流程、专科化、闭环管理的功能目标。另一方面，公司着力于实现智慧医疗现场急救管理系统专项突破，与浙江省急救指挥中心等单位形成战略合作，建立全省急救病人健康医疗大数据系统。进一步推进与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省急救指挥中心）、浙江大学、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基于 5G 的院前院内急诊急救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积极参与工信部和卫健委组织的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建立新兴技术下急救管理的先发优势。

②注重项目质量，提升用户体验

公司将持续重视项目的质量，完善智慧医疗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不断强化智慧医疗项目的规划和设计能力，在医院的数据中心建设、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等应用软件系统部署、调试及运行维护服务等环节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先进、规范、有序，确保系统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客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完成全服务流程的用户体验和反馈整理，结合客户的产品应用反馈和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将持续丰富相关产品功能，进一步实现医疗服务智能化，提高临床诊疗效率，病患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医院管理的智慧化。

③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市场影响力

公司将着力提升智慧医疗行业开拓能力，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团队建设力度。公司凭借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温州市人民医院、普陀医院等成功项目经验，已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口碑，公司将深入了解市场动向，与新老客户寻求合作机会，根据政府公开平台信息、客户介绍，确定重点跟踪的项目，第一时间获取招投标动态。同时拓展华北、华中、西南、华南 4 大区域市场，支撑全国化的布局。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拟在国内交通便利、市场容量大的 25 个城市升级或新设营销服务网点，进一步拓展公司省外业务，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能力。

同时，公司作为浙江省电子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信标委）委员、省信标委医疗信息技术标准工作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制定了包括电子病历系统、

急诊管理系统等内容的《医院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CIS）功能指引》等标准，通过参与相关工作，加强自身的行业理解，扩大市场影响力。

（2）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①智慧医疗市场发展迅速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医疗资源日益紧张，国家不断加大对医疗体系建设的投入，据卫健委发布的《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72,306.4 亿元，比去年增长了 6,465 亿元。2020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1,022,922 个，比上年增加 15,377 个。其中：医院 35,39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0,036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4,492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1,04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5,646 个，医疗体系建设保持了较快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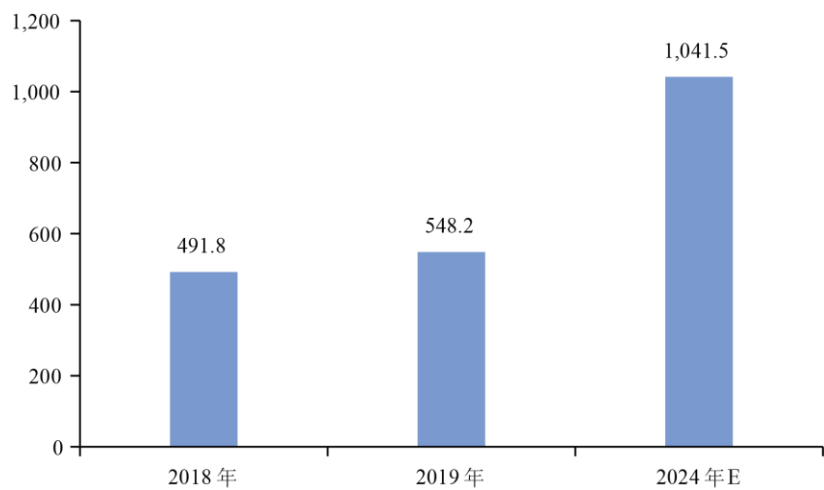
但同时，传统的医疗系统存在着碎片化、信息孤岛等问题，目前医疗服务存在供给不足的情况。而智慧医疗作为医疗信息化的解决方案，能够赋能医疗打破时空与资源的限制，极大地提升医疗服务的效能、效率和效益，智慧医疗已成为医疗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近年来，各类相关政策文件的推出促进了行业的迅速发展：

颁布时间	发文机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8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	持续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支撑体系，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
2018 年 8 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建立健全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将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列为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加强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实现诊疗服务环节全覆盖，发挥临床诊疗决策支持功能，推进系统整合和互联互通；改善医疗服务体验，促进线上线下医疗健康服务结合，推进便捷就医服务；促进智慧医院发展，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云存储、云计算、区块链、机器人等有关技术在医疗管理工作中的优势，逐步使患者在就诊过程中享受到更智能、更高效、更便捷、更安全、更富有人性化的个体化诊疗。

颁布时间	发文机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2019 年上半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进入建设阶段，2019 年下半年，各省级单位陆续开启招标工作，未来各级政府有望加大平台投入，自上而下带动各级医保平台投资。
2019 年 10 月	国家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0 年中央财政将投入 79.97 亿元重点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进行资金补助支持，按照地方财政与中央预算金额的 1:1 进行配比测算，2020 年全国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方面的资金投入将超过 150 亿元。
2019 年 4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19〕87 号）	针对目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现状，着眼未来 5-10 年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应用和发展要求，满足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服务业务、管理业务等工作需求，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业务和应用要求，从便民服务、业务服务、业务管理、软硬件建设、安全保障等方面，规范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应用内容和建设要求
2020 年 10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卫办规划发〔2020〕14 号）	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标准的规范、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行业的创新融合发展。
2020 年 5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05 号）	创新发展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立完善预约诊疗制度等改善医疗服务工作，加快建立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创新建设完善智慧医院系统，大力推动互联网诊疗与互联网医院发展。

结合上述政策，同时在新医改方案的指导下，各地方政府将会加大对智慧医疗建设方面的投入，将会有更多的机构参与到医疗信息化建设中。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医疗行业 IT 市场预测，2020-2024》，2019 年我国医疗行业的 IT 花费达到了 548.2 亿元，医疗信息化市场在 2019 至 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为 13.7%，预计 2024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1,041.5 亿元。

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IDC

②发行人智慧医疗产品具有一定的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临床信息系统，相比传统的医院信息系统，其专科化、一体化架构克服了传统系统广而不精的特点。使用过程中，整合了应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医疗服务智能化，支持医护人员在一套系统上完成全流程服务，提高了临床诊疗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实现了医护一体化、门急诊住院一体化、病历医嘱一体化、临床管理一体化、临床科研一体化、多终端一体化。该架构设置也使得各类软件模块开发后接入升级便捷，系统维护服务的效率更高。

③公司业务稳步开展，目前已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多

目前公司智慧医疗业务推进顺利，公司已签订的智慧医疗类合同包括：

年份	签订合同数量（个）	签订合同总金额（万元）	项目医院
2021 年 1-7 月	8	5,130.6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常山县人民医院、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产业中心项目、温州市人民医院等
2020 年	24	4,874.67	上虞城南医用综合中心、常山县中医医院、浙西健康城医养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浙江普陀医院等
2019 年	16	7,551.15	金华市人民医院、浙江鑫达医院、浙江省监狱中心医院下沙院区等
2018 年	7	3,699.30	丰都县人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杭州海亮馨蕙馨医院、杭州市富阳中医骨伤医院等

同时，发行人已中标但未签合同项目包括：龙游县人民医院急诊急救管理系统项目、象山县红十字台胞医院急诊管理系统项目等；正在推进的项目包括温州市人民医院急诊急救管理系统电子病历 5 级系统改造项目、金华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 5 级系统改造项目、浙江普陀医院急诊急救管理系统项目等。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随着业务的扩展，主动进入智慧医疗领域具有合理性，其形成了智慧医疗领域的核心技术，获得了各类软件著作权，上述技术和软件系统来源于自主研发，与发行人其他软件具备一定的相似性、通用性及关联性。发行人对智慧医疗业务的未来规划包括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优势，注重项目质量、提升用户体验，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市场影响力等。由于智慧医疗市场发展迅速，发行人智慧医疗产品具有一定的优势，业务稳步开展，目前已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多，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二）说明前述共有著作权产生的背景，发行人报告期内该著作权为发行人贡献的收入情况，发行人与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就共有著作权的权利、义务划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共有著作权产生的背景

发行人与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共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名称为“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证书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4635544 号；证书登记号为：2019SR1214787；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该软件著作权上未设置他项权利。

该软件系衢州市港航管理局为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研究》（计划编号 2018030），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对外进行公开招标，由华是科技中标后受托研发形成的成果。

华是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与衢州市港航管理局签署《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项目合同》，约定由华是科技按照国家、行业和双方约定的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项目的相关研究编制工作。

上述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浙江省交通

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鉴定证书（浙交鉴字【2019】21 号）》，鉴定委员会认定项目组已完成执行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共有“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该著作权为发行人贡献的收入情况

该软件著作权实现的主要功能为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是智慧港航管理系统中航道截面管理的细分功能模块之一。报告期内，该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贡献的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贡献收入
1	杭州绕城高速钱江五桥富春江通航孔船舶防撞	74.78
2	衢州市港航管理局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项目合同	37.74
合计		112.52

3. 发行人与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就共有著作权的权利、义务划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发行人与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就共有著作权的权利、义务划分

根据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该软件系原衢州市港航管理局为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研究》委托华是科技研发形成的成果。由于机构改革，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已撤销，其相关职能及民事权利和义务由本单位享有或承担，即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本单位承接。就上述著作权相关事项，现确认如下：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本单位及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在持有该著作权期间未曾以营利为目的使用该软件著作权，未曾许可第三方行使该著作权并收取许可使用费的权利，未曾对外转让著作权的权利。双方均有权独立使用并享有使用该软件著作权的收益。本单位同意在该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以营利为目的或其他目的实施或使用该软件著作权，或以营利为目的使用该软件著作权生产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不向第三方转让该软件著作权；不将该软件著作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华是科技有权在该软件著作权有效期内根据

《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软件著作权。本单位及原衢州市港航管理局与华是科技之间就该软件著作权权属、使用及收益的享有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有权独立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并享有因行使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发行人与共有著作权人的权利、义务划分清晰。

（2）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双方项目合作合同、项目合作成果鉴定书以及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该软件著作权的共有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软件著作权“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系衢州市港航管理局为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研究》（计划编号 2018030），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对外进行公开招标，由华是科技中标后受托研发形成的成果。该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112.5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共有著作权的相关规定及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作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有权独立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并享有因行使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发行人与前述软件著作权共有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软件著作权共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自主权，不会对本次上市产生障碍。

二、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 2,500.00 万元资金借给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控股”），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

请发行人结合当时公司资金状况说明借款给金帝控股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挪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验了发行人财务报表；2.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3.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5.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流水；6.查验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取得了金帝控股出具的确认。

（一）结合资金状况说明借款给金帝控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2 月末资产负债表，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37,887.5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5,018.48 万元，流动负债为 27,368.04 万元，拥有对外提供借款 2,500 万元的条件。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鉴于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孔衍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发行人能够对金帝控股的资信等情况进行更有效的了解。金帝控股借款用途系为解决经营需要而进行的短期周转，且金帝控股愿意按照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此外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孔列岚能够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即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母公司可支配的闲置资金超过 5,000 万元，除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求外仍相对充沛，且金帝控股的借款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后向金帝控股提供了 2,500 万元借款。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时闲置资金较为充裕，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董事会批准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具备合理性。

（二）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挪用发行人资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挪用资金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达到一定程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具有管理、经营或者经手财物职责的经理、厂长、财会人员、购销人员等，利用其具有的管理、调配、使用、经手本单位资金的便利条件，将资金挪作他用的行为。该挪用行为侵犯了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资金的使用权，且在客观表现上为利用职务之便，主观上是行为人故意为之且违背了所在单位的意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此外，发行人支付出借款项前，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付款审批程序，且在借款期限届满后，金帝控股也清偿完毕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取得相应的借款收益。此后发行人再未发生新的资金出借行为。

此外，根据金帝控股的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金帝控股对取得的前述借款均用于自身经营，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交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或变相使用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的行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按《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借款行为涉及的权利及收益均归于发行人，是发行人真实意思的体现，是发行人自行利用资金的行为。该行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条件，将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金帝控股之间的借款行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挪用发行人资金。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够正常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前尚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关于资金拆出的规定主要为《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资金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财务部对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所有营业款统一缴入公司及子公司账号，实行收付两条线管理，所有付款严格按照付款审批制度进行控制”。第五条第2款规定，“所有现金支出应经过批准；现金记账应根据经审核合法的收付款凭证登记入账；现金支出应该符合国家和公司规定的使用范围.....”。第六条第5款第1项规定，“财会人员办理信汇、电汇、票汇、转账支付等付出款项，一律凭付款金额开具审批单办理。付款审批单应附入付款凭证记账备查”。第六条第7款规定，“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会计人员对一切审批手续不完全的资金使用事项，都有权且必须拒绝办理”。

《公司章程》对相关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借款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权限”。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审慎原则，在充分考虑交易风险并取得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孔列岚连带责任担保措施的情况下，审议批准了该事项。

此后，发行人为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专门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履行的内部核查及审议程序，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前述规定得到执行，内部控制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

事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已经履行了解金帝控股经营情况等必要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担保措施，且经过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后续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予以整改并得到有效执行。前述整改措施加强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资金使用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吴连明

承办律师：_____

刘秀华

承办律师：_____

冯 琳

2021年8月13日